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12执恢127号

申请执行人：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

负责人：李国建

被执行人：李长圣，

被执行人：大连市中山区天添乐快餐店（现更名为中山区天添乐超市），

经营者：李长钢。

申请执行人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与被执行人李长圣、大连市中山区天添乐快餐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辽0212民初197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申请执行人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申请本院对被执行人李长圣所有的位于大连市高新园区龙王塘街道龙王塘村的房屋及被执行人大连市中山区天添乐快餐店位于大连市高新园区龙王塘街道龙王塘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评估拍卖。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应当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自己的义务，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李长圣所有的位于大连市高新园区龙王塘街道龙王塘村的房屋【权证号：大房权证高私字第 2015012216 号】、被执行人大连市中山区天添乐快餐店位于大连市高新园区龙王塘街道龙王塘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旅顺口国用（2002）字第 0413190 号】及地上附属物。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闫 顺
审 判 员 穆 永 昌
审 判 员 远 立 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邹 德 伟